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引言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稱“該條例”）指定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街市的三條附屬法例。

背景

2. 為妥善規管和管轄街市，以符合公眾利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根據該條例第 79(1)條把某處用作街市的場地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其後，署長可根據第 79(3)條把宣布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以便根據第 79A 條把該街市歸署長（指定主管當局）管理和管轄。由於該條例附表 10 訂明的街市均當作是已指定為公眾街市，因此，署長有權根據第 79(5)條修訂該附表的內容。

3. 位處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是政府於赤柱海濱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內有 16 個街市檔位及 4 個小食／飲料檔位，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該街市預計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啓用，檔位將以公開競投形式出租。

4. 為確保妥善管理和管轄赤柱海濱小賣亭，署長須先宣布該街市為該條例適用的街市，然後指定該街市為公眾街市。頒布宣布公告和指定命令後，赤柱海濱小賣亭即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理制度，授予署長法定權力管理和管轄該場地。署長會根據《公眾街市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O) 出租該街市的檔位作經營之用。

附屬法例

5. 署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就赤柱海濱小賣亭制定《**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下稱“《宣布》公告”)(附件 A)，並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憲報刊登。

6. 刊登《宣布》公告後，署長會制定以下兩項命令，把赤柱海濱小賣亭指定為公眾街市：

(a)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下稱“《指
定令》”)(附件 B)；以及

(b)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下稱“《修訂令》”)(附件 C)。

7. 《指定令》和《修訂令》已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宣布》公告須於《指定令》和《修訂令》刊憲實施當日才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宣布》公告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6 年 11 月 17 日

提交立法會 2006 年 11 月 22 日

9. 《指定令》和《修訂令》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6 年 11 月 24 日

提交立法會 2006 年 11 月 29 日

附屬法例的影響

10. 《宣布》公告、《指定令》和《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該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事務、

經濟、生產力或環境都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赤柱海濱小賣亭經宣布和指定為公眾街市後，署長即有法定責任根據第 132 章的條文的規定，管理和管轄這個作為公眾街市的場地。該街市的檔位將會出租作經營之用。當局認為毋須諮詢公眾。

宣傳

12. 當局認為毋須發放新聞稿和進行其他宣傳。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郭嘉寶女士聯絡（電話：2973 818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附件 A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宣布》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79(1)條作出)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適用的街市

現宣布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2. 修訂附表

《街市宣布公告》(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N)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赤柱海濱小賣亭 Stanley Waterfront Mart”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6 年 11 月 日

註釋

本宣布宣布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街市。

附件 B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街市的指定)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79(3)條作出)

1. 公眾街市的指定

現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適用的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的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6 年 11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位於香港赤柱赤柱市場道 20 號的赤柱海濱小賣亭為公眾街市。

附件 C

《200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0)(第2號)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79(5)條作出)

1. 公眾街市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現予修訂，加入一
“赤柱海濱小賣亭”
Stanley Waterfront Mart”。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6年11月日

註釋

鑑於赤柱海濱小賣亭獲指定為公眾街市，本命令相應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0以反映該項指定。